

宏兴天顺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广利环审批[2019]19 号文件。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原 103 厂内闲置厂房内开始施工，项目租用一栋约 1200m² 的闲置厂房新建宏兴天顺建材项目，建设彩钢单瓦生产线一条和彩钢复合瓦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彩钢单瓦 50000 米和彩钢复合瓦 100000 米，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2024 年 1 月，我单位委托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结论：周围群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并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宏兴天顺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项目（广利环审批[2019]19 号文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意见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促进环境风险防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也不存在区域削减的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和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项。

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12日

